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分别以总额不超过 40,026.09 万元和 5,991.42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和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和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将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保证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 2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